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

高新卫计〔2018〕101号

关于印发《高新区（江海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根据市卫生计生局《江门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江卫〔2018〕123号）和高新区《江门高新区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做法的工作方案》要求，决定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实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现将《高新区（江海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经营者的解释工作。



高新区（江海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 “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

根据市卫生计生局《江门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江卫〔2018〕123号）高新区《江门高新区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做法的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效率，简化和优化审批流程，将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范围内实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为推进工作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强化服务、方便企业”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总体要求，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范围内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即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的相关条件和标准，符合许可条件后才开展相关业务，并自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审批部门5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关审批决定。审批发证后，由审批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监督检查工作并依法处理。

二、职能分工

我局负责对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范围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各项工作，包括对在辖区注册、经营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管理和后续监管工作。

三、办理对象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范围内具备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

四、办理流程

（一）提交申请。 申请人向江门市江海区卫生计生局书面承诺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条件和要求，符合审批条件后才开展相关经营业务，申报资料符合要求，并依法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受理审批。 江门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的，予以受理，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做出符合相关条件前不从事被许可经营活动的承诺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可先行领取《卫生许可证》。申请不合法定的受理条件的，综合窗口工作人员不予受理，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后予以受理。

（三）后续监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经营情况与承诺条件不符或存在未兑现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况的，应作如下处理：

1. 撤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2年内不受理违约者的卫生许可申请。

2. 对违约失信行为进行曝光，在江海区政务网、卫生监督信息网等媒介上公示该违约者的失信情形。

3. 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实施时间

即日起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指引。制定具体细化的工作流程、办事指南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监督电话等在本行政机关办公场所、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并提供有关申请表格网上下载。同时，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指引工作，印制、派发相关办事指南。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经营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拟定后续核查监管计划，尽快完成后续核查监管工作。

（三）注重总结提高。及时监督、检查，总结工作经验，收集掌握社会各方意见建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公共场所许可审批工作。

- 附件：1.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美容、美发、美甲场所）
2.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文化交流场所、购物场所、公共交通等候场所、健身室）
3.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文化娱乐场所）
4.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游泳场）

所)

5.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含足浴）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

经自查,本单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条件,达到以下要求。
对不实承诺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卫生许可要求

(美容、美发、美甲场所)

自查项目	自查项目和评价方法	自查结果 (是否符合)
1、经营场所	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场所,自有或经营者租赁有效;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申请延续时核定的场所、布局流程和设施没有改变。	
	美容、美发在分别独立的工作间内操作;经营面积 50m ² 以上有设独立的染烫发操作间;经营面积 50m ² 以下有设染烫发操作区。	
	地面、墙面、顶面应采用洁净、无毒、易清洗材料铺砌或涂覆。	
	公共用品存放应设专门区域,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墙面,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2、卫生设施	有相应的防霉、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	
	有相应的通风排气设施。	
	设置有公共用品有清洗消毒和保洁设施。美容店和大于 50 平方的理发店设置不小于 3 平方的洗消间,且正常使用。	
	配备有供患头癣等皮肤传染病顾客使用的专用工具。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经营单位设有与经营场地相适应的通风管道，新风、排风管道布局合理；新风口设置合理，远离污染环境，距离水泥地面不少于2米，并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	
3、卫生管理	按规定公示信息和有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有卫生管理制度、管理组织和卫生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个人卫生良好。	
	有合格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	

法律责任

对不履行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愿意承担以下法律责任，接受卫生计生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撤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2年内不受理违约者的卫生许可申请。

二、对违约失信行为进行曝光，在卫生计生局政务网、卫生监督信息网等媒介上公示该违约者的失信情形。

三、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

经自查，本单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条件，达到以下要求。
对不实承诺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卫生许可要求

(文化交流场所、购物场所、公共交通等候场所、健身室)

自查项目	自查和评价方法	自查结果 (是否符合)
经营场所	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场所，自有或经营者租赁有效；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申请延续时核定的场所、布局流程和设施没有改变。	
	地面、墙面、顶面应采用洁净、无毒、易清洗材料铺砌或涂覆。	
	公共用品存放应设专门区域，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墙面，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卫生设施	有相应的防霉、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	
	有相应的通风排气设施。	
	有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并落实清洗消毒。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经营单位设有与经营场地相适应的通风管道，新风、排风管道布局合理；新风口设置合理，远离污染环境，距离水泥地面不少于 2 米，并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	
卫生管理	按规定公示信息和有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有卫生管理制度、管理组织和卫生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个人卫生良好。	
	有合格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	

法律责任

对不履行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愿意承担以下法律责任，接受卫生计生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撤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2年内不受理违约者的卫生许可申请。

二、对违约失信行为进行曝光，在卫生计生局政务网、卫生监督信息网等媒介上公示该违约者的失信情形。

三、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

经自查,本单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条件,达到以下要求。
对不实承诺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卫生许可要求

(文化娱乐场所)

自查项目	自查项目和评价方法	自查结果 (是否符合)
1、经营场所	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场所,自有或经营者租赁有效;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申请延续时核定的场所、布局流程和设施没有改变。	
	地面、墙面、顶面应采用洁净、无毒、易清洗材料铺砌或涂覆。	
	公共用品存放应设专门区域,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墙面,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2、卫生设施	有相应的防霉、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	
	有相应的通风排气设施。	
	有公共用品洗消毒间和清洗消毒、保洁设施,并落实清洗消毒。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经营单位设有与经营场地相适应的通风管道,新风、排风管道布局合理;新风口设置合理,远离污染环境,距离水泥地面不少于 2 米,并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	
3、卫生管理	能按规定公示信息和有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有卫生管理制度、管理组织和卫生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个人卫生良好。	
	有合格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	

法律责任

对不履行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愿意承担以下法律责任，接受卫生计生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撤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2年内不受理违约者的卫生许可申请。

二、对违约失信行为进行曝光，在卫生计生局政务网、卫生监督信息网等媒介上公示该违约者的失信情形。

三、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

经自查,本单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条件,达到以下要求。
对不实承诺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卫生许可要求

(游泳场所)

自查项目		自查和评价方法	自查结果 (是否符合)
场所		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场所,自有或经营者租赁有效;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申请延续时核定的场所、布局流程和设施没有改变。	
卫生管理	卫生制度	有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档案,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人员	有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持有效体检培训合格证明,个人卫生良好。	
	水质与公示	有水质卫生检测评价合格报告,在入口处或售票处等显眼处设有水质自检公示牌。	
硬件设施	卫生设施	设置有强制淋浴和浸脚消毒池,设置有水质循环净化消毒设备,设置有更衣室、淋浴室和消毒药物存放间。	
	告示牌	在入口显眼处设立“严禁肝炎、重症沙眼、急性出血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精神病、性病等患者和酗酒者进入”的标志。	

备	池水检测	有检测池水余氯、PH 值仪器或者试剂盒。	
	卫生间	厕所有排风设施,不与空调管道相通,独立排出室外;设有独立洗手设施。	
禁烟工作		室内场所禁烟,有足够数量、明显的禁烟标识。	
消毒产品		消毒产品在正规渠道购买,标签标识符合要求,在有效期内,索证资料齐全。	
集中空调管理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经营单位设有与经营场地相适应的通风管道,新风、排风管道布局合理;新风口设置合理,远离污染环境,距离水泥地面不少于 2 米,并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	

法律责任

对不履行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愿意承担以下法律责任,接受卫生计生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撤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2年内不受理违约者的卫生许可申请。

二、对违约失信行为进行曝光,在卫生计生局政务网、卫生监督信息网等媒介上公示该违约者的失信情形。

三、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

经自查，本单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条件，达到以下要求。
对不实承诺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卫生许可要求

(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含足浴)

自查项目	自查项目和评价方法	自查结果 (是否符合)
1、经营场所	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场所，自有或经营者租赁有效；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申请延续时核定的场所、布局流程和设施没有改变。	
	地面、墙面、顶面应采用洁净、无毒、易清洗材料铺砌或涂覆。	
	公共用品存放应设专门区域，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墙面，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2、卫生设施	有相应的防霉、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	
	有相应的通风排气设施。	
	有公共用品洗消毒间和清洗消毒、保洁设施，并落实清洗消毒。	
	配置与经营量相适应的布草存放间及脏布草回收间或区域。	
	沐浴场所的公共浴池配置有循环过滤自动投加消毒药的设施。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经营单位设有与经营场地相适应的通风管道，新风、排风管道布局合理；新风口设置合理，远离污染环境，距离水泥地面不少于 2 米，并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	
3、卫生管理	按规定公示信息和有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有卫生管理制度、管理组织和卫生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个人卫生良好。	
	有合格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	

法律责任

对不履行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愿意承担以下法律责任，接受卫生计生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撤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2年内不受理违约者的卫生许可申请。

二、对违约失信行为进行曝光，在卫生计生局政务网、卫生监督信息网等媒介上公示该违约者的失信情形。

三、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